



南宁市龙翔学校是 2002 年经南宁市教育局批准的全日制寄宿式民办学校，2005 年迁址至南宁市隆安县华侨管理区龙华路 15 号，由隆安县教育局作为主管部门监管。校园占地 157334.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 万余平方米。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三个面向”，以办成“区内一流、国内名牌”为办学目标，本着“为学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的教育理念，培养“勇于担当，用心做事，懂得生活”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在办学实践中，德育为首，做人为先，逐步形成“低进高出、高进优出”的办学质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南宁市龙翔学校，英文名称：Nanning Longxiang school。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因材施教开展特色教育，坚持与德育、体育、美育工作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全体师生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和正确价值观，培养高尚的思想品质、健康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行为习惯的学生。

第四条 本单位的办学方向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隆安县教育局，登记机关是隆安县民政局。

本单位接受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华侨管理区龙华路 15 号。

第八条 学校招生原则上在县域内招生，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剩余计划可在市域范围内招生。招生对象为小学、初中、高中的学生，学校规模能容纳 3000 人。

第九条 学校发展定位是学校积极进行教育改革，传播现代教育观念、教育技术，办有特色的学校，推动教育改革与教育交流，促进大发展。

(一) 办学愿景：培养“勇于担当，用心做事，懂得生活”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把学校办成一所孩子们向往、家长和社会认可的具有广泛知名度的学校。

(二) 办学理念：一切为了人的发展

(三) 教育思想：敬业就是敬自己，爱生就是爱自己，善待每一位学生，对后进生多一份宽容，用赏识发展的眼光面对学生的差异。

(四) 立校发展之本：文化立校 特色兴校 质量强校

(五) 校训：务本求实 开拓进取

(六) 校风：爱国敬业 勤奋严谨 崇尚和谐 追求卓越

(七) 教风：深思高举 恪守正道

(八) 学风：勤奋好学 勇往直前

第十条 学校办学特色是名师执教，特色管理，德育为首，做人
为先，在办学实践中，逐步形成“低进高出、高进优出”的办学特色。

(一) 名师执教

1. 学校聘请具有多年课改教学经验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执教。
2. 教学方法科学，措施得力。在教学方面，骨干教师既继承了湖北的教育模式，又结合当地的教育特点，带领全校教师开展教学工作。全体教师都在为让班上的学生提高成绩而全力以赴。学校在教学上大力倡导“学生是教学的主体，把时间留给学生。”老师在精讲前提下做好个别辅导工作，做到因材施教，推行“启发性教学”和“探究性教学”，使学生的学习成绩稳步提升。
3. 在学科上实行分层制教学，根据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能力水平等因素，将学生分成若干层次，在根据课程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有针对性的分层备课、授课、指导、练习。
4. 在学习与生活上采用“导师制”：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心仪的老师，组成师生结对关系，导师通过引导学生学习，与学生聊天、互动等方式，主动走进学生的内心世界，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从而激发学生学习与生活的热情。

(二) 独具特色的学校管理

1. 实施全日制寄宿管理。成年学生实施自主管理，充分尊重成年学生权益。
2. 学校实行班主任坐班制，即班主任在所任班级随堂办公，时刻关注班级课堂表现和课间秩序，随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了解各科教师教学情况及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

使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3. 班主任在学习上与学生同进退，在生活上同吃同住，一起在食堂用餐；宿舍紧邻，多与学生交流，引导学生做好生活的主人，管理好自己的时间，打理好自己的空间。

4. 学校开展武术、美术、马术等校本课程开发与研究，培养文武兼修的人才。

第十一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建立中国共产党南宁市龙翔学校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隆安华侨管理区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支部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各1名。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本单位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

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本单位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七条 本单位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八条 本单位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支部办公室，配备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

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周建伟。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贰佰万元整；出资者：周建伟。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 办学层次：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
 - (二) 办学形式：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 (三) 办学规模：总容纳 3000 人。
- (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代表龙翔学校对内对外行使职权。学校的决策机构成员向隆安县教育局报备。

理事会的领导由理事会理事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首届由举办者推选组成，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届满可连任。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理事会成员：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理事成员 8 名。理事会成员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书面指定一名理事会成员代其行使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结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理事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达到 51% 比例的股份同意为最终决定的表决机制。但讨论以下重大事项，应该经 66% 比例的股份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月第一个周二 21:00 时召开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 有三位或以上理事提议时。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理事长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二) 落实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有关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成立监事会，设立监事 1 人。监事监督学校

内部管理机构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可就学校各项工作提出建议，不参与理事会表决。由学校举办者推选监事成员。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本单位理事或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本单位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单位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理事会聘任周建军为南宁市龙翔学校校长，委托周建军校长管理学校。校长享有下列职权和义务：

(一) 职权：1.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2.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3.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4.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5.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6.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7.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8.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1. 遵守法律法规；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3.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4.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5.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6. 依法接受理事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内部管理机构。学校设置办公室、财务室、

招生办、教务处、政教处和后勤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的管理监督。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体制。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德育工作包括德育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教学方式、督导评价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课程建设与管理。学校课程设置的总体原则、目标及制度、校本课程开发与管理。

第四十条 本单位教学改革。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目标、方向、内容、方式等。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教学评价与评估。学校组织教学质量检查、日常的考试评价、毕业考试和考察等内容的制度。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人事制度。学校根据各部门职能核定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

实际困难。

第八章 学生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学生入学。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的学生权利和义务：

(一)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1. 受教育权； 2. 安全健康权； 3. 获得公正评价权； 4. 申诉权； 5. 监督权； 6. 参与管理、活动权； 7. 隐私权； 8. 通讯自由权； 9. 财产权； 10. 宪法与法律规定的公民的其他有关权利。

(二)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 刻苦学习； 2. 遵纪守法、服从管理、接受教育； 3. 维护集体利益与荣誉； 4. 遵守社会公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 5. 正确处理人际关系； 6.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 7. 保证家长能看到学校让学生带回家的各种文件、报告和通知； 8. 同不良现象作斗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9. 有根据规定向学校交纳有关费用的义务； 10. 宪法与法律规定的公民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学生学籍管理。学校按照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的学生评价。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条 本单位的学生资助。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的育人体系。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的家长委员会。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十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七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五十八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十二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二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 (五)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六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七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